

强于大市

社服视角点评“防控新方案”及行程卡“星标”取消

管控措施迎来调整，未来出游信心倍增

6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该方案结合当前奥密克戎变异株传播特点，在上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和补充，继续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最大限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6 月 29 日，为落实国务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支撑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方便广大用户出行，工信部即日起取消通信行程卡“星号”标记。新版方案和行程卡调整主要在疫苗接种范围、风险人员隔离管理期限和方式、风险区域划定标准、疫情监测要求、核酸检测策略等方面做出调整，减弱了对人员流动的限制，降低了出游面临的风险成本，提高旅游者的出游信心和意向，或将进一步提升实际出行人次，利好旅游业供需恢复。

核心内容：

- **风险人员隔离方式调整，激发游客出游信心。**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隔离管控时间从“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调整为“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密接的密接管控措施从“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调整为“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限减少，隔离方式更加灵活，显著降低了游客出游面临的风险成本，预期将会提升游客跨地市、跨省出游的意愿，或有助于提高游客出行半径。同时，随着入境隔离政策的放宽和近期政策对客运航班的支持，国际间人员流动有望逐步恢复。
- **风险区域调整利于企业复工复产，行程卡摘星降低游客出行忧虑。**区域上，明确高风险区原则上以居住小区（村）为单位划定，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为低风险区。人员识别上，为方便国民出行，国务院次日宣布取消通信行程卡“星号”标记。风险区域识别标准在实现精准防控的同时，能够较大幅度推进各地的复工复产，减少由于零散病例造成局部地区封锁、企业停工及出行阻碍，为景区、酒店、餐饮、旅行社等文旅行业恢复正常运行提供保障。行程卡的摘星措施也将降低游客出行焦虑与担忧，使出行对个人生活的潜在风险进一步缩小，或将进一步扩大游客的出游半径和出行意愿。
- **联防联控机制稳步落实，助力旅游业精准防控。**方案要求地方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发布疫情信息和健康风险提示，强调发生疫情后 5 小时内发布疫情、风险区域等相关信息。该措施有利于旅游部门及时落实精准化“熔断”机制，减少旅行社企业的信息获取成本，及时控制旅游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

投资建议：

-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是疫情常态化防控背景下对于疫情防控措施的阶段性调整，反映了我国当前对于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统筹进行的决心，为各风险时期、地区、机构的防控措施进行了细化安排，也为减少疫情对社会复工复产的影响提供了优化方案。行程卡取消星标有望有利于提高国内人员流动从而助推文旅行业平稳复苏，叠加暑期旅游旺季将至，我们认为政策的放宽有望提升暑期文旅业经营主体的营收水平，从而推动全年业绩复苏，因此维持行业**强于大市**评级。我们继续推荐免税龙头企业中国中免；跨省旅游有序放开，推荐处于文旅恢复逻辑中的首旅酒店、锦江酒店、中青旅、宋城演艺、天目湖、丽江旅游、众信旅游、岭南控股等酒店、景区、旅游综合服务标的；避暑旅游迎来高峰，推荐避暑胜地长白山；复工复产有望增加消费需求及企业灵活用工需求，推荐快乐家庭消费标的豫园股份及综合人服领军企业科锐国际。

评级主要面临的风险提示：

- 新冠病毒疫情多发反复，政策落地及执行不及预期，行业复苏不及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社会服务行业周报：暑期出游预订亮眼，限制放宽望保障核销》20220626

《社会服务行业周报：酒店蓄势长线发展，暑期旅游预订火热》20220619

《社会服务行业周报：政策利好促免税消费，社服行业有序回暖》2022061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社会服务

证券分析师：张译文

yiwen.zhang@bocichina.com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书编号：S1300520090004

联系人：李小民

(8621)20328901

xiaomin.li@bocichina.com

一般证券业务证书编号：S1300120090024

图表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九版）》修改要点

序号	修改要点	内容
1	扩大疫苗接种人群范围	将“18 周岁及以上人群接种”扩大为至 3 岁以上人群，鼓励 3 岁以上适龄无接种禁忌人群应接尽接。对于符合条件的 18 岁以上目标人群进行 1 剂次同源或序贯加强免疫接种。重点提高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群等重症高风险人群的全程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接种率。
2	优化调整风险人员的隔离管理期限和方式	将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隔离管控时间从“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7 天居家健康监测”调整为“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核酸检测措施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4、7、14 天核酸检测，采集鼻咽拭子，解除隔离前双采双检”调整为“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第 1、2、3、5、7 天和居家健康监测第 3 天核酸检测，采集口咽拭子”，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前不要求双采双检。密接的密接管控措施从“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调整为“7 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 1、4、7 天核酸检测。
3	统一封管控区和中高风险区划定标准	将两类风险区域划定标准和防控措施进行衔接对应，统一使用中高风险区的概念，形成新的风险区域划定及管控方案。高风险区实行“足不出户、上门服务”，连续 7 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中风险区，中风险区连续 3 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其他地区对近 7 天内有高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采取 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中风险区实行“足不出户、错峰取物”，连续 7 天无新增感染者降为低风险区。其他地区对近 7 天内有中风险区旅居史人员，采取 7 天居家医学观察措施。低风险区指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的其他地区，实行“个人防护、避免聚集”。其他地区对近 7 天内有低风险区旅居史人员，要求 3 天内完成 2 次核酸检测。
4	完善疫情监测要求	加密风险职业人群核酸检测频次，将与入境人员、物品、环境直接接触的人员核酸检测调整为每天 1 次，对人员密集、接触人员频繁、流动性强的从业人员核酸检测调整为每周 2 次。增加抗原检测作为疫情监测的补充手段，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可疑患者、疫情处置时对中高风险区人员等可增加抗原检测。
5	优化区域核酸检测策略	明确不同人口规模区域核酸检测方案，针对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以上城市、一般城市、农村地区，综合疫情发生后感染来源是否明确、是否存在社区传播风险及传播链是否清晰等因素进行研判，根据风险大小，按照分级分类的原则，确定区域核酸检测的范围和频次。

资料来源：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银证券

披露声明

本报告准确表述了证券分析师的个人观点。该证券分析师声明，本人未在公司内、外部机构兼任有损本人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没有担任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拥有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任何财务权益；本报告评论的上市公司或其它第三方都没有或没有承诺向本人提供与本报告有关的任何补偿或其它利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声明，将通过公司网站披露本公司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证券研究报告有关情况。如有投资者于未经授权的公众媒体看到或从其他机构获得本研究报告的，请慎重使用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以防止被误导，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对其报告理解和使用承担任何责任。

评级体系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公司股价/行业指数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市场指数的涨跌幅的表现为基准：

公司投资评级：

- 买入：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20%以上；
- 增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超越基准指数 10%-20%；
- 中性：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变动幅度在-10%-10%之间；
- 减持：预计该公司股价在未来 6-12 个月内相对基准指数跌幅在 10%以上；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投资评级：

- 强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强于基准指数；
- 中性：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基本与基准指数持平；
- 弱于大市：预计该行业指数在未来 6-12 个月内表现弱于基准指数；
- 未有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其他原因，未能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沪深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新三板市场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香港市场基准指数为恒生指数或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美股市场基准指数为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

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分析师撰写并向特定客户发布。

本报告发布的特定客户包括：1) 基金、保险、QFII、QDII 等能够充分理解证券研究报告，具备专业信息处理能力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客户；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其可参考使用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团队可能以本报告为基础，整合形成证券投资顾问服务建议或产品，提供给接受其证券投资顾问服务的客户。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以任何方式或渠道向除上述特定客户外的公司个人客户提供本报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个人客户从任何外部渠道获得本报告的，亦不应直接依据所获得的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决策；需充分咨询证券投资顾问意见，独立作出投资决策。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损失等。

本报告内含保密信息，仅供收件人使用。阁下作为收件人，不得出于任何目的直接或间接复制、派发或转发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将此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如发现本研究报告被私自刊载或转发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及时采取维权措施，追究有关媒体或者机构的责任。所有本报告内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统称“中银国际集团”）的商标、服务标记、注册商标或注册服务标记。

本报告及其所载的任何信息、材料或内容只提供给阁下作参考之用，并未考虑到任何特别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或特殊需要，不能成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票据的要约或邀请，亦不构成任何合约或承诺的基础。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确保本报告中提及的投资产品适合任何特定投资者。本报告的内容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阁下不会因为收到本报告而成为中银国际集团的客户。阁下收到或阅读本报告须在承诺购买任何报告中所指之投资产品之前，就该投资产品的适合性，包括阁下的特殊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及其特别需要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尽管本报告所载资料的来源及观点都是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证券分析师从相信可靠的来源取得或达到，但撰写本报告的证券分析师或中银国际集团的任何成员及其董事、高管、员工或其他任何个人（包括其关联方）都不能保证它们的准确性或完整性。除非法律或规则规定必须承担的责任外，中银国际集团任何成员不对使用本报告的材料而引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本报告对其中所包含的或讨论的信息或意见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公平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阁下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仅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撰写本报告时的设想、见解及分析方法。中银国际集团成员可发布其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不一致及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亦有可能采取与本报告观点不同的投资策略。为免生疑问，本报告所载的观点并不代表中银国际集团成员的立场。

本报告可能附载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本报告可能涉及到中银国际集团本身网站以外的资料，中银国际集团未有参阅有关网站，也不对它们的内容负责。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包括连接到中银国际集团网站的地址及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为了阁下的方便及参考，连结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阁下须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风险。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基于现状，不构成任何保证，可随时更改，毋须提前通知。本报告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保证任何投资或策略适用于阁下个别情况。本报告不能作为阁下私人投资的建议。

过往的表现不能被视作将来表现的指示或保证，也不能代表或对将来表现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障。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只是反映证券分析师在本报告所载日期的判断，可随时更改。本报告中涉及证券或金融工具的价格、价值及收入可能出现上升或下跌。

部分投资可能不会轻易变现，可能在出售或变现投资时存在难度。同样，阁下获得有关投资的价值或风险的可靠信息也存在困难。本报告中包含或涉及的投资及服务可能未必适合阁下。如上所述，阁下须在做出任何投资决策之前，包括买卖本报告涉及的任何证券，寻求阁下相关投资顾问的意见。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及关联公司版权所有。保留一切权利。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
银城中路 200 号
中银大厦 39 楼
邮编 200121
电话: (8621) 6860 4866
传真: (8621) 5888 3554

相关关联机构:

中银国际研究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致电香港免费电话:
中国网通 10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8521065
中国电信 21 省市客户请拨打: 10800 1521065
新加坡客户请拨打: 800 852 3392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园道一号
中银大厦二十楼
电话: (852) 3988 6333
传真: (852) 2147 9513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西单北大街 110 号 8 层
邮编: 100032
电话: (8610) 8326 2000
传真: (8610) 8326 2291

中银国际(英国)有限公司

2/F, 1 Lothbury
London EC2R 7DB
United Kingdom
电话: (4420) 3651 8888
传真: (4420) 3651 8877

中银国际(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纽约市美国大道 1045 号
7 Bryant Park 15 楼
NY 10018
电话: (1) 212 259 0888
传真: (1) 212 259 0889

中银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199303046Z
新加坡百得利路四号
中国银行大厦四楼(049908)
电话: (65) 6692 6829 / 6534 5587
传真: (65) 6534 3996 / 6532 3371